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昂先生、沈冰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祥云先生、舒骋先生、陈以增先生的简历或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四、 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